

北京市人口老龄化与积极老龄化

王树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人口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26)

摘要: 本文首先介绍了研究北京市积极老龄化的背景、积极老龄化的概念及内容; 重点论述了北京市近几年来在积极老龄化方面做出的努力与产生的效益; 最后提出了今后老龄化过程中所采用的积极老龄化对策建议。

关键词: 北京; 老龄化; 积极老龄化

中图分类号: C924.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3)04-0001-07

Population Aging and Active Aging in Beijing

WANG Shu-xin

(School of Labor Economics,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26)

Abstract: First, the paper introduces the context of researching active aging in Beijing and its concept and meaning. Then the paper emphasizes the great efforts for active aging by Beijing government and the consequent benefits. The paper ends with the policy suggestions about active aging in the future.

Keywords: Beijing; aging; active aging

一、问题的提出

北京作为我国的首都,在社会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发展方面都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由此促进了人们生育观念的转变和健康水平尤其是老年人口健康长寿水平的提高。北京人生育观念的转变体现在生育行为和生育意愿趋向少生、优生、不生;孩子性别偏好弱化,生男生女都一样,不再为追求男孩而多生;生育利益中心发生转移,生育决策由过去单纯考虑亲代向以子代和亲代利益兼顾的生育利益转移。90年代初期人口出生率就降到了10%以下,根据2000年北京市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总和生育率下降到0.686,大大低于人口的更替水平,出生率的下降是北京市人口老龄化的主要原因。

在死亡率方面,北京多年来死亡率一直稳定在低水平,尤其是老年人口死亡率的下降幅度较大。2000年人口普查时,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了76.8岁,说明北京已经进入了长寿时代。

由于史无前例的人口转变,使北京市的人口生育水平和死亡水平成为全国最低的地区之一,其结果导致了北京老年人口数量的增加、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深化和老年人余寿期的延长。

收稿日期: 2003-02-26

作者简介: 王树新(1945-)女,河北人,首都经贸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人口社会学、老年人口学研究。

根据北京市最近两次人口普查资料所示, 1990年60岁及以上人口为110万, 到2000年增至170万, 年平均增长率为4.4%, 远远快于同期的总人口增长速度(2.4%)。如果采用国际常用的几个指标去衡量北京市的人口类型, 那么2000年时北京的人口年龄结构各项指标已经完全进入了老年型(详见表1)。

北京市人口类型指标

项 目	国 际 常 用 标 准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0~14岁人口比重(%)	40以上	30~40	30以下	22.4	20.2	13.6
65岁以上人口比重(%)	4以下	4~7	7以上	5.6	6.3	8.4
老少比(%)	15以下	15~30	30以上	25.2	31.5	62.0
年龄中位数(岁)	20以下	26~30	30以上	27.2	30.5	34.4

资料来源: 根据各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

2000年普查时, 0~14岁与65岁及以上的比重分别为13.6%和8.4%; 老少比为62%; 年龄中位数为34.4岁。人口类型的几个指标值都大大超过了老年型标准, 说明北京市人口正在进一步老化。

杜鹏教授根据北京市2000年普查数据, 用不变、低、中、高四种方案对今后的北京老年人口进行了预测, 几种方案所预测结果基本是一致的。2008年北京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数将突破200万; 2017年左右超过300万, 老年人口比例接近20%; 2025年达到400万, 老年人口比例为30%。

人口老龄化持续发展的必然结果将是高龄化。北京市2000年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已占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13.29%, 根据中方案预测, 2010年将达到27.64%, 2020年达46.25%, 2030年为56.63%。老年人口抚养比增幅也在快速上升, 2000年为16.97%, 2010年为20.94%, 2020年为34.84%, 2030年为52.07%。

由于北京老年人口数的迅速增长, 有老年人的家庭户比例也随之增加。根据2000年普查数据计算, 全市共有60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1171706户, 占总家庭户数的28.6%, 其中有两个60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496214户, 占有老年人家庭总户数的42.35%; 空巢老人户为45万, 占有老年人家庭户总数的38%, 由家庭子女赡养的空巢老人比例占空巢老人户总数的61.4%; 单身老人户有129403户, 占空巢老人户总数的11.04%。

北京这样一个由于人口革命、科技教育、医疗健康发展与人口长寿引发的人口老龄化, 应视为首都人口物质、健康生活质量的提高和社会进步的成果, 是北京市社会发展的重大成就之一。与此同时也应看到, 如此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对北京市的老年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等各方面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面对北京人口老龄化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如何在人口老龄化进程中做到积极老龄化和健康老龄化, 用积极健康的老龄化政策去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 随着北京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和社会财富的不断积累, 创造更好的条件让老年人健康, 得到更多的温暖、参与和保障, 最终实现“建立一个不分年龄, 人人共享的社会”乃是此文研究的宗旨所在。

二、积极老龄化的概念和内容

作者认为积极老龄化是针对个人、家庭成员和社会三个层面而言的, 对于不同的层面积积极老龄化有不同的概念和内容。

对于个人来说, 积极老龄化是指进入老年人享有充实的生活(包括健康、安全和积极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能够按照自己的需要、愿望和能力继续学习, 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精神和公益活动, 使其宝贵才能和经验得到充分运用, 继续各尽所能, 发挥自己在物质、

社会和精神方面的潜力，较长时间保持健康，对社会做出有益的贡献。

对于家庭和社会来说，积极老龄化是指为老年人创造参与活动和学习的一切可能机会和条件，满足他们的需求，帮助老年人尽可能长期地不依赖他人，延长其余寿的健康期和自立期。在老年人失去部分或全部自理能力需要帮助时，保证能获得各方面的保护和照料，消除各种对老年人的歧视、怠慢、虐待和暴力行为。让越来越多进入老年的人能够享有健康的生活质量和良好的生活质量。建立一个不分年龄人人共享、代际和谐的社会。

美国社会学家曾提出的积极化老年理论认为：对于一切性别年龄的人其中包括老年人，应该把社会活动作为自己活动的基础，对于正在走向或已经处于老年阶段的人来说，强调的是老年人的健康和生活福利与参加社会活动的关系。

美国活动理论学家阿诺德·罗认为，积极老龄化是使老年人获得比较满意的经济需求、健康需求、心理需求、社会参与需求。为实现这些愿望，惟一的办法就是：老年人必须依靠自身的努力积极寻求参与活动的机会，组织起来，结成一支强有力的老年群体，同其他人口群体去追求自身的共同利益。很多外国学者对老年人做过跟踪性调查发现，大部分老年人的活动并没有因年龄增加而减少社会活动，尤其是从事脑力劳动的老人，离退休后多数仍在积极参与经济活动或社会活动，为积极老龄化做贡献。他们的积极参与进一步证实了智力功能并未随年龄的增大而消失，某些智力功能反而变得更大。美国老年心理学家巴尔特斯和谢尔对不同年龄的人做过测试，结果发现：①人的智能并不随时间推移而减退，至于老年人智力有低于青年人的现象，并非年龄差别造成，而是不同代人所处时代的人文科学教育环境不同，与时俱进的知识需求变化所造成的教育水平一代比一代高。②积极参加活动的老人生活满意度都很高，相反，减少活动的老人生活满意度都很低。由此看出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和发展能寿命延长，且较长时间保持健康，经济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满意度比较高。

世界卫生组织把“积极老龄化”界定为“参与”、“健康”和“保障”，重点强调人在进入老年以后，尽可能在较长时期保持良好状态^①。

在1982年联合国大会批准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行动建议》与1991年联合国大会制定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两个文件发挥作用的基础上，2002年4月12日联合国第二次世界老龄大会政治宣言中详细地对积极老龄化的概念形成和理论基础、积极老龄化政策和计划及其决定因素进行了论述。对积极老龄化的界定是：人到老年时，为了提高生活质量，使健康、参与和保障的机会尽可能发挥最大效益的过程。积极老龄化是以承认老年人的人权和联合国关于独立、参与、尊严、照料和自我实现的原则为基础的。它把一个战略计划，从“以需要为基础”转变为“以权利为基础”，承认人们在增龄过程中，他们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享有机会平等的权利。“积极”强调的是继续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精神和公益事物^②。

积极老龄化的目的在于：(1) 让健康的老人继续工作，不但能改善自己的条件，增加公共税收，还有助于缓解养老金、医疗和其他方面社会保障支出的压力；(2) 让越来越多的人进入老年后积极参与社会、文化和政治活动，使他们的宝贵才能和经验得到充分运用；(3) 降低老年人的患病、致残率，减少未来医疗和照料支出；(4) 让所有进入老年的人，包括那些虚弱、残疾和需要照料的人都能够获得安全、保护，经济、医疗等方面的保障，提高余寿期的健康质量和生活质量；(5) 加强各代人之间的团结，使代际间建立起互助互爱的关系。

三、北京市在积极老龄化方面做出的努力及其效应

自1990年北京步入老年型城市以来，市政府、涉老部门和研究机构高度重视老年人口问题，

① 《中国老年学学会工作简讯》第5期2002年10月28日。

② 《联合国第二届世界老龄大会政治宣言》2002年4月12日。

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需求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并提出了北京市迎接人口老龄化挑战的理论政策框架，即以老年人自立自助为原则，以家庭支助为基础，以社区服务为依托，以国家和政府的法律、法规为保障，并在逐渐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2002年4月在西班牙召开的联合国第二次世界老龄大会上提出的积极老龄化政策框架的三个重要支柱是健康、参与和保障，本文也重点围绕这三方面进行评述。

1. 健康

老龄问题是一个涉及多方面、多领域和多代性的复杂问题，然而，健康是享受生活的前提。北京市根据市情和老年人独立原则、照顾原则、自我实现原则和尊严原则以及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符合市情的老年卫生医疗政策，即多渠道筹集医疗经费，建立起以老年病预防、治疗、保健和康复为主的医院、护理院或康复中心，开办各级老年门诊，确保“老有所医”。大力发展社区医疗保健服务，满足老年人就近医疗、家庭访视、家庭病床、健康教育的需求。开展各种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高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发挥他们身心方面的最大潜力对健康负责，为健康投资，用健康的生活方式对慢性病“设防”。把建立和完善老年卫生保健系统、解决老有所医问题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抓，为老年人提供更加经济、更加符合老年人需要的医疗保健服务。

北京市继实施“基本医疗服务工程”后，2000年又推出了“社区卫生服务工程”，使老年人看病不出小区，家庭病床可报销7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在此之后，针对北京市退休人员医疗负担过重问题，出台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规定提出：退休人员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比例和计入金额高于在职职工；退休人员个人负担医疗费的比例低于在职职工。

2002年全市启动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成立了市老年保健及疾病防治中心和老年病医院；在62家二级医院设置了老年病门诊或老年病科；406个社区建有卫生服务站；4000多个居村委会建有医疗保健站；设立老年病床12641张；四个城区分别建立了一所区级老年病院。全市共有118个街道，其中90%的街道已经建立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中心设有老年人家庭医疗与救助系统，让建立家庭病床的老人及高龄、多病、行动不便的老人能够通过该系统得到救助，形成了以北京老年病防治研究所为技术指导中心，以北京老年病院和各区县老年护理保健院为骨干，以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老年健身服务中心为依托的老年健康服务网络。同时加大了对社区康复设施的投入，配备了康复医生，指导有残疾和功能障碍的老年人进行康复训练。65%左右的老年人享有医疗保障和合作医疗；60%以上的区县为老年人建立了健康档案。

今后将进一步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建立起以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公务员医疗补助、大额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为保障，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离退休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求。建立并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保障特困老人和高龄老人的基本医疗。

由于北京有了强大的医疗保障系统，医疗条件不断改善，预防保健进步很快，诊疗服务质量逐步提高，老年人健康状况明显好转。根据北京市老龄问题研究中心社会医学研究所提供的1992年和2000年两次调查数据比较所示，2000年与1992年相比，北京老年人中无慢性病比例下降，降幅为8个百分点；老年人的活动能力有明显改善，操作性日常生活活动失能率在城区几乎减少了一半，尤以低龄老年组降幅更大，下降了15个百分点；老年人认知功能明显提高，75岁以下的老人认知功能低下率减少了65%；抑郁症状的比例明显减少，75岁及以下老年人抑郁者比例下降了68%^①；老年人的饮食、生活习惯中不利于健康的因素下降，科学养生的比例上升。由于上述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使北京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和健康寿命延长，1982、1990、2000

^① 项曼君，汤哲：《北京市城区老年人1992~2000年健康状况变化》，老龄科研中心研究报告，2002年12月。

年三次人口普查时的平均预期寿命分别为 71.4 岁、75.6 岁和 76.8 岁，北京人期望寿命达到了基本现代化。

2. 参与

参与是积极老龄化在经济方面的决定因素，北京相当一部分老年人处于不仅健康而且活跃的生存状态，成为“健康型”的老龄人口，而且又是可开发利用的人力资源。从今后几年的发展趋势来看，北京的老年人力资源占社会人力资源总量的比例越来越大。如何为这部分老年人参与社会搭桥铺路，帮助他们自主地选择能发挥自己专长的角色，延长其劳动能力释放期，把单纯的消费者转化为创造经济价值的劳动者和自我赡养者，减轻国家养老费用的负担，涌现出更多的“生产型”、“智能型”、“助他型”的老年人口，对于建立一个积极健康的老龄化社会具有重大的意义。

北京市率先在全国成立了老年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等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服务机构；市、区（县）劳动职业介绍所均设有老年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探索出了一条“以市场运作模式配置老年人才”的新路子，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创造了条件。2000 年人口普查显示，北京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就业人口有 15386 人。北京老年人才市场的求职人员中，有 1/3 得到了聘用。全市现有老年志愿者队伍 3000 余支，老年志愿者 6 万余人；老年人互助服务“一帮一”结对子 1.7 万多对^①。老人们义务做起社区环保、义诊、法律咨询等工作，主动向社区和有关部门展示自己的才能和智慧，投入到公益事业之中。由此看出，老年人不只是被关心照顾的对象，也是社会发展的参与者和创造者，是为社会奉献很多的潜力所在。他们参与家庭料理，参与社会事务，为自己解困，为他人排忧。

3. 保障

在此主要涉及的是老年经济保障、服务照料保障、精神文化生活保障、权益保障。由于首都经济的多元化，各种经济成分的人员构成复杂，城乡各方面的差距，人口老龄化的发展在空间和时间存在的差别等因素增加了北京对老年人保障的难度。为把好这一“稳定器”，织好这一“安全网”，“九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本市老龄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老年人的物质与精神生活不断改善；社区为老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养老和医疗保障制度在改革中日益完善；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老龄工作法制建设逐步加强。

“十五”期间从首都的特殊地位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人口老龄化的实际出发，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动员社会力量，以贯彻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为前提，以提高老年社会保障水平为基础，以社区为老服务为重点，以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为目标，积极推进老年保障工作。逐步形成以养老、医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建立较为完备的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加快实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化、规范化的进程；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网络化的社区为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社会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档次齐全、布局合理的新格局；完善老年教育和文体活动网络，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预计“十五”末期，基本实现老龄事业与首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近几年来，各级政府加大了对老龄事业的资金投入，经过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和各涉老部门的通力合作，在老年人经济、生活服务、精神文化生活和权益等保障方面已经取得了瞩目的成效。

在经济保障方面，2002 年 65.6% 的老人享有养老金的固定收入，且执行了正常的离退休老

^① 《北京老龄事业简介》，北京市老龄协会编，2002 年 4 月。

人基本养老金调整制度，经济收入不断增加。生活在城市中的特困老人都能享受到政府的救助。农村已经逐步推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02年为1万多农民发放了637万元的养老金，对生活困难的老人开始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从1996年开始为百岁老人发放营养补助金，对80岁及以上的高龄特困老人发放补助金，平均每年约有1.5万特困老人享受了此种待遇。

在生活服务保障方面，截止到目前，市老年公寓、市老年活动中心等一批市级老年服务设施相继建成；有14个区县建成了面积为30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70%的居委会建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社区服务站。政府投资2亿多元对农村的120个乡镇敬老院按规定标准进行了改造。全市各类养老机构有312所，床位约2万张，市、区、街道、居委会不同层次的、标准的老年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到2002年底，全市已经为11520多户孤寡、体弱多病和身边无子女照顾的老人安装了应急服务铃；为136万老人办理了“老年人优待证”，持证者可享受北京市政府规定的10项社会敬老优待服务；参与社区服务工作者4.7万余人，有各类便民服务网点服务人员3.3万余人，志愿者服务组5971个，志愿者约15万人，他们均可以根据老人的需求提供服务。

在精神文化生活保障方面，为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各级老龄工作机构、文化、体育、新闻、出版等各有关部门都付出了很大努力。2001年7月至2002年底，各级政府投资约3亿元兴建起1600多个“星光老年之家”。截止到2002年全市共有老年大学、学校129所，1997年开办北京老年大学以来，每周在家收看医疗保健、老年心理、书法、绘画、英语、中国文学、艺术欣赏、电脑等课程的老年人达1万余人，已有400余人获得毕业证书。各个社区还普遍开设了各类讲座及培训班，使老年人老有所学。全市有老年文化、体育组织7600多个，长期坚持参加活动的老人达20多万；参加“全国老年文艺调演”获得了7金、4银、1铜的好成绩；市老龄协会拨款1.8万元，资助各区县举办老年体育辅导员培训班245个，培训人员7000余名；出版了健康向上、适合老年特点的各类刊物30余种；北京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开设了《金色时光》、《老年之友》等老年专题或专栏节目；通过这些活动使老年人老有所乐。

在权益保障方面，利用多种形式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密切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老年法律法规的落实、检查和监督；组织全市性的普法、学法及尊老敬老活动；开通了“1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1997年成立了“北京市维护老年人权益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了解并帮助老年人处理侵权案件，帮助37.5万位老人签定了《家庭赡养协议书》；接待来访老人3万多人次、法律咨询30万人次；处理各种信件1万多份。对赡养案件实行“三优先”，即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注重调解，把《宣传老年人权益保护法》融入办案全过程，尽量使他们和解、自愿达成协议，消除隔阂。目前市政府正在协调有关部门，把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工作具体化，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北京市今后应采取的积极老龄化对策建议

实现积极老龄化不仅仅是老年人个人和老年人家庭的问题，它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问题，不是单一靠个人、家庭或政府所能做到的，应当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为实现北京积极老龄化做贡献，才能取得最佳结果。

1. 个人

“以老年人自立，自助为原则”，充分发挥老年人自己的能力和作用。社会和老年人都应转变观念，消除以往对老年人的歧视和偏见，建立一种新型的老年价值观和养老文化。老年人中的大多数仍是健康的、自立的，完全有能力自我养老。北京老年人力资源具有一个突出的优势，各种各样的老年人才密集。根据调查，北京老年人再就业的意愿比较强烈，老年人力资源特别是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有很大潜力。此外，老年人在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方面也有较大的潜力。许多调

研都证实，老有所为是实现积极老龄化非常关键的一个环节。他们并不是社会的负担，通过社会参与，以自己的智慧和经验继续为家庭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发挥老年人自身潜能，确信自己有能力自我养老、自我服务，有能力也有权利在生活的各方面做出自己的选择，包括养老方式和是否再婚。

2. 家庭

老年人在失去部分或全部自理能力需要帮助时，应把家庭的支持和帮助作为解决问题的基本途径。历史经验表明，家庭资源是老人可以利用的最直接、最便利、最可靠的资源，这在中国表现尤为突出。在许多情况下家庭起着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3. 社区

充分发挥社区作为辅助家庭养老的载体作用。社区是老人居住地所在，是老人活动的主要场所和空间。绝大多数老人愿意选择居家养老的方式，但居家养老的前提是社区服务，老年人及子女都呼唤社区提供养老方面的服务，把系列化服务送到老人家里。因此，必须针对老年人的年龄、家庭经济及需求特点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社区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使社区养老服务进入持续良好的运转状态。

在北京，社区资源可利用的潜力很大，社区为老人服务可以通过动员、挖掘和组织社区的资源加以实现。社区资源利用效率高，管理层次简化，管理方法合理和小型分散，可以使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成本相对较低。社区服务一般更贴近老年人的生活需求，使他们有一种不脱离生活习惯的亲切感和归属感。这种服务能满足老年居家养老的意愿，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家庭支持帮助功能的补充。社区服务的依托作用充分体现在，它可以使老年人尽可能长时间地在他们所熟悉的家庭和社区环境中独立生活。

各区均设立了群众熟悉且较信得过的从事老年工作多年的老年协会组织，应充分发挥这些协会在社区养老服务中的作用，为政府当好参谋。组织老年人互帮互助，低龄健康老人为高龄老人服务。

大量的调查资料发现，家庭照料和社区照料是老年人照料体系中两个基本方面，家庭照料的削弱要求社区照料的加强。因而一个分布面广、管理科学的社会助老，养老服务网络将是未来每个人年老后的有力依靠和为社会分忧的有效手段。目前应抓紧将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各级政府近期和远期规划，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投资，建立和完善社区各种为老人服务的功能，实现社会养老、社区养老和家庭养老相结合的最佳方式，使首都养老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 社会

实现积极老龄化不只是家庭内部的问题，而是整个社会的问题，尤其是老年服务保障、老年医疗保障、老年精神文化生活保障都离不开事业单位、非政府组织及社会各界财力、物力、人力的支持和资助。北京可以推出有政府投资、社会赞助、企业投资兴建、集体投资兴建、个人投资住户共建、企业家独资兴建、老人集资联建、侨胞投资兴建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兴办的老年福利事业。

政府应尽快制定发展老年福利事业的优惠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并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投资者兴办老年服务机构。在加大社会养老资金投入的同时，有计划地对养老社会公共资源进行合理的开发和有效配置，使有限的养老公共资源最大程度地满足老年人口的需求，达到效用最大化，以最少的费用获得适合老人需要的最好照料。

5. 政府

老龄化是北京社会进步的象征，积极老龄化是北京市社会发展追求的目标。在北京老龄化过程中政府要防止单纯突出发展经济，轻视社会进步的偏差，实行以经济发展手段（下转第13页）

移落户手续。

2. 资金方面：实行多渠道筹集、专项管理、确保效益的原则。首先是建立稳定可靠的投入保障机制，内容包括：继续争取中央、省级扶贫搬迁安置开发专项资金和地州市县财政配套资金、扶贫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贷款，国家、省、地、县各职能部门扶贫资金，对口帮扶城市、国际组织、民间团体资金等大力投入；积极动员搬迁农户投工投劳、民工建勤、民建公助，同时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开发。其次，每年从国家分配到省的各项专项资金应实行从上到下一条线专户下达，封闭运行，由专职机构负责管理使用、审计和监督，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同步到位，提高使用效益。搬迁资金的使用要以改善迁入地的基本条件，兼顾改善生活条件，推动迁户具有自我生存和发展能力为重点。在使用中按照渠道不乱、统筹安排的原则，以保证易地搬迁扶贫资金的实施效果。

3. 产业调整与发展方面：各级地方政府、工作部门要始终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以稳定解决迁入人口的温饱问题和增加贫困农户收入为中心，以改善水、电、路、基本农田建设等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为重点，遵循适应性和经济合理性为原则，帮助选好土地利用、土地复垦、土地开发等项目帮助迁移人口培育产

业，并与推进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发展小城镇经济；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保护迁出地林草植被，严禁对迁入地毁林开荒和乱占林地，避免因过度开发或不正当开发导致的生态破坏，以实现人口、自然、生态的平衡和协调，推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4. 不断提高移民民众的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方面：首先移民户应享有迁入地的医疗保健、子女义务教育入学等各种权利。其次是要采取措施帮助农户尽快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他们参与迁入地经济结构的调整、降低对土地的依赖而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能力。通过宣传、引导，使迁移人口学习先进生产、生活方式，改变落后生产生活习惯，提高文明程度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再次，要切实解决易地安置人口的基础教育问题，力争实现义务教育，以确保新生代迁移人口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并不断在整体上改变目前存在的人力资本偏低的水平，要适当组织移民人口中剩余劳动力的流动，使他们在流动中去创造财富，增长见识，更新观念，体现价值，实现发展。

参考文献：

[1] 贵州省统计局. 贵州统计年鉴(2001).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 8.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7页)

去推动社会进步的经济与社会双赢发展战略。因此，实现积极老龄化必须由政府部门进行组织、协调、引导、支持，制定长期规划和必要的积极老龄化政策，北京市政府具有至关重要的领导和主导作用。同时要建立与积极老龄化保障相关的法律体系和政策体系，尽可能将对老年人的危害减少到最小程度。

总之，实现积极老龄化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国家和政府负责全局保障和宏观协调；社区负责区域服务；家庭负责老年人的照料、支持和帮助；个人要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多方配合一定能加快北京积极老龄化的进程。

[责任编辑 齐明珠]

注：本文中所引用的数字由北京市老龄协会提供。